

專人送遞及傳真函件

CB1/PS/1/05  
2525 3331  
2185 784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曾先生：

**中環新海濱的規劃**

本人謹代表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本小組委員會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成立，負責檢討中環海濱的規劃。

本小組委員會一直在聽取公眾人士及關注組織就規劃署於2007年3月展開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項研究")所表達的意見。本小組委員會察悉，絕大多數的團體代表均支持當局發展一個世界級的中環海濱，並適當地顧及區內文物建築／構築物的保育。團體代表曾就各式各樣相關事宜提供實質的意見，當中包括土地用途地帶及發展規範、日後的建築物的建築形式及佈局，以及區內的運輸基礎設施的模式和設計等。我們固然樂見公眾熱心參與，就海濱地區日後的發展提供意見，但卻失望地察悉到，該項研究的範疇只局限於優化目前的城市設計大綱和為指定用地擬備規劃／設計綱領。我們亦獲政府當局告知，除非有極為充分的理由，否則該研究不應令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和最高建築物高度有重大改變。

中環海濱是這城市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認為，現行的規劃模式和程序由於其固有的限制，無法落實把中環海濱建造為朝氣蓬勃、富吸引力、交通暢達和象徵香港的世界級海濱這個願景。為使最終建成的中環新海濱能夠讓香港市民引以為榮，我們認為，中環新海濱的規劃模式必須加以改革。與其把焦點集中於優化現時的規劃及擬備零碎的設計綱領，政府應該為整個中環海濱區制訂設計總綱。小組委員會認為，要取得最高質素的設計總綱，政府應舉行一項國際比賽，徵求設計建議，然後以勝出的建議方案作基礎，為海濱地區制訂詳盡的總綱計劃。

小組委員會贊同閣下的原則，亦即在規劃主要基建工程項目及制訂公共政策時，應讓公眾參與其事。我們相信，閣下亦與我們一樣關注中環海濱的日後發展，希望能早日接獲閣下就上述建議所作回應。

敬祝鈞安。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  
規劃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皇發)

副本致：發展局局長

2007年7月12日